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3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7日下午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董事童亚明先生、刘南安先生、栗淼先生因公分别委托董事乔宏伟先生、徐晓阳先生、黄黎忠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

选举乔宏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决议。

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童亚明，委员：乔宏伟、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黄胜蓝，委员：童亚明、乔宏伟、李若山、宋萍萍；投资审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宋萍萍，委员：徐晓阳、黄黎忠、李若山、黄胜蓝；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若山，委员：刘南安、栗淼、黄胜蓝、宋萍萍。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经理层的决议。

聘任黄黎忠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琦、冯强、李安民、黄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琦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聘任李峰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聘任陈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因工作调整原因，冯强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冯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冯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认为上述人选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决议。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3,000万，借款期五年，贷款利率4.275%，提款期限为三年，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提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简 历

黄黎忠，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0年3月-1993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部助工、工程师；1993年9月-1995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建设部工程师、盐田港集团自来水公司筹建办技术负责人；1995年6月-1999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1999年9月-2003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其中2002年11月-2003年11月，由市委组织部选派到澳大利亚脱产进修学习）；2003年11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04年11月-2010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2009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经理；2010年11月-2011年9月任惠州控股项目主任；2011年6月-2012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2014年1月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黄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琦，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1992年12月任国营第六三二厂主办会计；1992年12月-1994年12月任国营第六三二厂财务副处长；1994年12月-1997年11月任国营第六三二厂财务处长；1998年5月-2000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办；2000年5月-2005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派往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2006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6月-2008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8年9月-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1月-2011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年11月-2013年4月兼任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审计师；2011年3月-2013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11月-2014年9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约审计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李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冯强，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1992年12月在交通部第二航务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工作；1992年12月-1998年8月历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部办公室负责人、深圳盐田港务公司工程部副经理；1998年8月-2004年12月历任本公司西港区项目部经理、工程部副经理、五号区仓储项目筹备组负责人、物流事业部副经理；2005年1月-2008年2月任本公司物流事业部经理；2008年3月-2008年5月任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2009年6月任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2017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冯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安民，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经济师。1990年7月-1993年4月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催化剂厂设计研究所工民建结构设计岗位；1993年4月-1997年10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部工程项目管理岗位；1997年10月-2001年4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项目管理岗位；2001年4月-2009年3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中级项目经理；2009年3月-2014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1年6月-2012年10月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商务区项目部副总经理、2013年4月-2014年1月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45#工改工项目总经理）；2013年12月-2014年8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工业区项目部总经理；2014年8月-2014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棋盘洲项目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黄旋，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经济师。1990年7月-1996年8月任武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期间：1995年9月-1998年7月在武汉工业大学商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1998年7月-2000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助理经济师；2000年8月-2003年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项目主管；2003年2月-2005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主管；2005年8月-2007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兼办公室文秘主管；2007年8月-2009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2012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2012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2015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2017年3月任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陈磊，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经济师，助理工程师。1998年7月-2000年10月在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电脑通讯中心工程师；2000年10月-2002年9月任《盐田港报》编辑部编辑；2002年9月-2003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自动化工作组网络管理员；2003年12月-2006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团委负责人（期间：2003年2月-2005年12月在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06年7月-2011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团委书记、集团工会委员；2011年8月-2014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4年9月-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陈磊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峰，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1988年9月在交通部第四航务工程局工作；1988年9月-1997年7月在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工作；1997年7月-2000年1月任本公司西港区项目组项目经理；2000年1月-2006年12月任本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6年12月-2007年5月在本公司工程部工作；2007年5月-2009年1月任本公司西港区二期办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月-2011年7月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2011年7月-2014年8月任本公司西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西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2017年10月工程管理部更名为规划建设部）；2017年5-至今任惠盐高速深圳段扩建管理处主任。

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3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或委托出席监事3名，监事王沛航先生因公委托监事赖宣尧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监事吴福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选举吴福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3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7年12月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15:00至2017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308,45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696%。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308,4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3695%；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1%。（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童亚明、刘南安、乔宏伟、栗淼、徐晓阳、黄黎忠。本提案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童亚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刘南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乔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栗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徐晓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黄黎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本提案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以1,308,450,10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李若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黄胜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宋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贺云先生、张长海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贺云先生、张长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对贺云先生、张长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为：王沛航、吴福良。本提案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以1,308,450,10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王沛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07%。

以1,308,450,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的99.9998%，选举吴福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10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37%。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王献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对王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按有关规定选举赖宣尧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林、黄晓静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简 历

童亚明，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6年8月-1990年12月任国务院开发办政研处副处长；1990年12月-1994年4月为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日本京都大学访问学者；1994年4月-1997年4月在日本京都大学攻读博士，获博士学位；1997年4月-1999年12月在日本NAVIXLINE公司工作，任商船三井公司第三部航运课课长代理并兼日中海运协会日方会长秘书；1999年12月-2000年6月任全国贫困地区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2000年6月-2003年12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12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2008年7月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2009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经营班子工作；2009年8月-2016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6月-2017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童亚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童亚明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刘南安，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1983年7月-1990年10月在广西民族学院助教；1990年10月-1994年3月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史志办科员、第二秘书处副主任科员；1994年3月-1995年12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主任科员；1995年12月-2003年8月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社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其间：1996年6月-1998年6月华中师范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习）；2003年8月-2006年7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处长；2006年7月-2012年7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信息办副主任；2012年7月-2016年5月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刘南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南安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乔宏伟，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1993年4月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系任教；1993年4月-1994年8月在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部工作；1994年8月-1997年10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业务主办；1997年10月-2000年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副经理；2000年2月-2003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5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2005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5年9月-2007年8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2009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规划建设部经理、招投标办公室主任；2009年11月-2012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月-2014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4年1月-2017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乔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乔宏伟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栗淼，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9月-1995年1月任深圳亿利达创华合作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5年1月-1999年7月任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审、财务部主管；1999年7月-2001年7月任深圳钜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1年7月-2008年6月任深圳报业集团会计五部主管（期间：2005年5月-2008年6月兼任深圳新闻网财务总监）；2008年6月-2010年9月任深圳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主任助理（期间：2005年9月-2009年1月在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10年9月-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2016年12月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栗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栗淼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徐晓阳，男，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5年7月-1998年3月在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其中1992年-1998年，兼任深港工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1998年3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总经理；2004年11月-2011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2012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任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晓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黄黎忠，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1990年3月-1993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城建部助工、工程师；1993年9月-1995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建设部工程师、盐田港集团自来水公司筹建办技术负责人；1995年6月-1999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1999年9月-2003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供水有限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其中2002年11月-2003年11月，由市委组织部选派到澳大利亚脱产进修学习）；2003年11月-2004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2004年11月-2010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1月-2009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经理；2010年11月-2011年9月任惠州控股项目主任；2011年6月-2012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2014年1月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黄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李若山，男，1949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1970年4月-1970年8月为江西宜春地区清江县经楼公社知青；1970年8月-1978年10月为江西省清江县文工团乐队队员；1978年10月-1989年7月在厦门大学审计学专业学习，获本科、硕士、博士学位；1989年7月-1997年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7年-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李若山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若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黄胜蓝，男，195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69年-1972年在河南信阳淮滨下乡；1975年-1980年在湖北襄阳南漳4504厂任教师；1982年-1988年历任中国银行长沙分行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经济师（期间1986年由湖南省委组织部委派带职参加湖南怀化通道侗族自治县整党工作）；1988年-1997年任中信集团香港嘉华银行，嘉华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若干附属公司董事长；1997年-2002年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2年-2004年任中国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2011年任香港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014年任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黄胜蓝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黄胜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宋萍萍，女，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1992年4月-1994年10月任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法律顾问；1994年10月-1998年10月任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年10月-2002年10月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10月-2011年12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12年1月-2015年10月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风控委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委秘书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会秘书、风控委主任。宋萍萍女士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宋萍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王沛航，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9年7月-1992年6月任深圳市教育学院党委办科员、人事处科员；1992年6月-1999年5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老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其间：1992年8月-1994年12月在职读中央党校经济专业本科毕业；1995年9月-1998年7月在职读广东省委党校哲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99年5月-2009年11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人才工作处副处长；2009年11月-2014年5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副处长、调研员、干部三处调研员；2014年5月-2016年8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其间：2013年9月-2014年12月在职读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1月-2014年12月抽调市委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督导组任副组长）；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王沛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沛航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吴福良，男，1963年出生，无党派人士，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6月-1988年4月任中南工业大学资源开发系教师；1988年4月-1990年9月任深圳东信石业有限公司总助；1990年9月-1994年8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项目负责人；1994年8月-1996年3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部副经理；1996年3月-2000年2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期间：1996年9月-1997年9月，由深圳市委组织部选派，在美国休斯敦大学做访问学者）；2000年2月-2001年2月任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副经理；2001年2月-2003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部经理；2003年11月-2010年1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经理（上述期间：1999年2月-2005年10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习；2000年1月-2005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2012年6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2015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福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福良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赖宣尧，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企业文化师、助理工程师。1988年7月-1995年8月任深圳市环境保护局科员、副主任科员（1990.11）、主任科员（1993.05）；1995年8月-2002年2月任深圳市住宅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1996.08）（期间：1997年3月-1998年4月在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挂职街道办副主任；1998年9月-1999年9月兼任《住宅与房地产》杂志总编辑）；2002年2月-2006年4月任深圳市建设局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2002.12）；2006年4月-2010年7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7月-2011年5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兼纪检监察室主任；2011年5月-2012年7月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总经理（期间：2011年5月-2013年1月挂职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2012年7月-2013年7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期间：2013年9月-2017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赖宣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赖宣尧先生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38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调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投资规模的复函》（粤发改交通函【2017】6331号）（以下简称“《复函》”）。根据《复函》意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估算为29.2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议案》。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7-10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公示情况

2017年11月28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投标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二、六标段，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第七、八标段，详见2017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7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目前，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本项目施工二标段（JHSG-2）第一中标候选人，预期中标价为贰拾陆亿玖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元整(￥2,695,808,000.00元)。

上述中标公示期为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1日。如中标，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签署施工协议、合伙协议等。

二、中标公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预中标金额占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3.09%，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54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其减持计划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7-060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7年1月至1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22.49亿元。

2016年末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252.06亿元。

2017年11月末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353. 83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01.77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83.08%。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银行贷款新增净额：38.31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2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新增净额：13.12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71%。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新增净额：0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其它借款新增净额：50.34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1.10%。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我公司2017年1月至11月累计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除2016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对等条件下，向大商集团提供对等数额15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2017年11月 17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17B0000131882]，公司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700000131882]下所应承担债务5.8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7 年4月7日、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16、2017-05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6日，大商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700000140757），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7亿元整，上述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346天。

2017年12月7日，大商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700000141480），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整，上述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345天。

三、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两份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